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CaiJingFaGui Yu
KuaiJiZhiYeDaoDe

2015年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模考班

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5375 - 5

I. ①财… II. ①东…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9589 号

本书正版封面附有防伪标签一枚, 凭标签上的卡号和密码登陆 www.dongao.com, 可享受“免费答疑 + 模考班”等超值服务, 服务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凡无该标识即为盗版, 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400 - 627 - 5566

书 名: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著作责任者: 东奥会计在线 组编

责任编辑: 宋智广 靳兴涛

版式设计: 郭晓玉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375 - 5/F · 41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400 - 627 - 5566 (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310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成瑶

王群建

任成印

吴可

佟志强

赵秀艳

董伟亮

靳兴涛

前 言

为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市场准入中的积极作用，财政部于2014年全新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并以此作为组织建设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的唯一依据。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学习工具可以帮助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更加轻松顺利。为了广大考生可以更好地适应新考试大纲的推行，并满足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求，东奥会计在线秉承“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理念，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培训教学的业内名师，结合东奥会计在线多年的培训、教学经验，编写了《2015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力求此书能成为广大考生的通关宝典。

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一、内容权威，解析详实

本教材紧扣财政部2014年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法律、法规编写；更有资深教师团队把关，确保内容权威，解析详实，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考生备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二、体例科学，实用性强

本教材通过思维导图帮助考生总结考试内容，打通各章节脉络，使知识点清晰明了，一目了然；再辅以每章的配套习题，科学合理地帮助考生完成预习、复习、练习的全过程，以达到学习事半功倍、考试顺利通过的效果。另外，本教材兼顾入门级考生对抽象会计专业知识难以理解这一特点，借助了实务案例进行讲解，使内容更加通俗易懂、贴近生活。

三、优质服务，精彩互动

东奥会计在线凭借优质的技术平台、雄厚的师资力量、一流的教学品质，采用书网结合的全新教学模式，并由专业教师团队提供24小时免费答疑，学不出户尽享全面服务；考生也可登录东奥会计在线官方网站“www.dongao.com”，或关注东奥会计从业官方微信“东奥会计从业”（微信号：dongaokjcy），实时关注最新考试动态及相关考试内容。

我们虽怀尽善尽美之心，但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考生通过东奥会计在线的官方网站“www.dongao.com”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改进，并在东奥会计在线网站发布。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0)
本章练习	(49)
参考答案及解析	(55)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9)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6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1)
第五节 银行卡	(93)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96)
本章练习	(10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6)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2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56)
本章练习	(17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8)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9)

本章练习	(21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9)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22)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2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3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43)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44)
本章练习	(24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4)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法律是调整特定社会关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规范。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和修改，其表现形式是具体的明确的成文条例。在我国，作为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作为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财政部为主）是会计法律制度的制定机关。同时，会计法律制度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是会计关系，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按制定机关和效力层次的不同，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地方立法机关在与国家立法不相冲突的情况下，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另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职业行为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者是国务院。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效力低于会计法律，高于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目前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适用于本地方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所谓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学习笔记】

表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制定/发布机关	法律效力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效力最高，是制定其他规范的依据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	效力最低

【例 1-1】下列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答案】 C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体制;二是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三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个方面既互相分工,又互相配合。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①。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县级以上的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例 1-2】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的原则是()。

- A. 统一领导,分散管理
- B. 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 C. 分级管理
- D.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答案】 D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②。

① 《会计法》第七条。

② 《会计法》第八条。

由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各部门、各行业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完全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国务院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制度和办法。另外,考虑到军队内部的会计制度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也可以结合部队自身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不过,为了加强管理,这些具体的制度办法必须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资源也需要以市场为基础进行有效配置。因此,会计市场就是对会计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配置,从而使其得到充分利用的运行机制。会计市场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进入会计市场往往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如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①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因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就成为我国各级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②为保证注册会计师向社会提供审计鉴证服务的质量,维护公司、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同时,在我国,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也就是说,不允许注册会计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③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需先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再报财政部备案。由于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的业绩、资产安全等关系到众多投资者和相关方面的利益,其影响远高于一般企业。因此,对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要求具有更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有关规定,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才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

④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维持其法定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财政部门要对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比如财政部门要定期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年检。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保持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情况、法定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执业情况、质量控制制度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等。

(3)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当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许可证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应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回设立许可”^①。又如“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②。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的培养是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基础性条件，对于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选拔和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使得对会计人员的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和公正。

(2) 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有利于选拔培养高层次的会计人才。

(3)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财政部还专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使得评优表彰经常化、制度化。

(4) 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我国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为此财政部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

(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

^①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指行业性的社会团体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会员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行业内成员进行的管理活动。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行政管理的必要补充。目前,我国会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委托和财政部领导交办的职能,以及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6. 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12.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

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中国会计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中国会计学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财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并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
3. 组织注册会计师和各级财务负责人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
4. 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注册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努力促进注册会计师人才市场建设；
5. 反映注册会计师和会员的相关诉求、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和广大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6. 组织开展围绕注册会计师工作和行业改革与发展相关的科研活动，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进言献策；
7. 组织开展有关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财务监督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8.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开展协会对外宣传活动；
9. 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10. 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协调服务功能，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例 1-3】目前，我国会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主要有()。

- A. 财政部会计司
- B.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D. 中国会计学会

【答案】BCD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是会计管理的基础性环节，在实践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此可见，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这里所讲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需要注意的是，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主要是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扩展阅读】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具体是指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例 1-4】根据《会计法》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人员是()。

- A. 会计主管
- B. 总会计师
- C. 财务总监
- D. 单位负责人

【答案】D

【案例 1】张某是否应当对公司财务造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ABC 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某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表扬，授意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某采取虚构利润、推迟财务费用列支等手段，虚增利润 2 000 多万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该事件被主管机关检查发现后，张某认为自己不懂会计，是门外汉，一切后果应当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某承担。执法人员当即驳斥了他的错误观点，指出法定代表人是单位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张某要对公司财务造假行为承担最终责任。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隶属于本单位，所以，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应由所在单位负责。单位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择优选拔、任用会计人员，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根据有关规定，“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四）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此处的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即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兄弟姐妹、叔侄等）以及近姻亲关系（即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如岳父岳母和女婿，公婆和儿媳等）。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在我国，会计人员的任职回避主要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而大量的非国有企业则没有这种限制。

【例1-5】根据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 ）工作。

- A.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B. 出纳
- C.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D. 稽核

【答案】B

【案例2】甲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的财务部主管张军与出纳刘笑在工作中建立了恋爱关系，两人经过两年交往于2014年5月1日结婚。在结婚典礼上，公司总经理王某为两人证婚，并祝贺说：祝你们夫妻在今后的会计主管和出纳工作中配合得更好，为我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请分析王某的说法是否正确？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因此，该公司财务部主管张军和出纳刘笑在结婚后成为夫妻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实行任职回避。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也称会计反映,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的反映。也就是会计工作中记账、算账、报账的总称。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基础,加强核算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正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对会计核算最基本的要求,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也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能够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但是,不是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需要核算,和资金增减无关的不需要核算。例如,某单位在制定一项投资计划时并不需要实施会计核算,因为这项计划尚未执行,尚未引起资金的增减变化。只有在投资计划实施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对这项投资活动按照实施的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专业资料,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单位的经营和工作秩序,同时也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资料提出了如下基本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计算机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由电子计算机代替人工进行算账和报账,并部分代替人脑完成数据的分析、预测、决策等活动已经成为会计核算的必然,俗称为会计电算化。其目的是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从而实现会计工作的现代化。鉴于会计电算化的特殊性,为了保证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